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1-1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5日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公司已于2011年12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3,24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43,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关联股东杨竞忠、顾瑜、黄志强、程启智、刘汉桥、罗勤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43,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43,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43,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43,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43,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迪律师、王祺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1-1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5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聘期已到,经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同意先行为公司提供前期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1-1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与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寅所")的聘期已到,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华寅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华寅所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所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大信所同意先行为公司提供前期服务。

大信所系由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吴英豪先生创建于1945年,1985年由其学子——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吴益格先生重建,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目前大信所常年客户3000余家,包括中央企业30家,省属大型国企86家,H股、B股、A股上市公司近百家。2009年大信所员工达到2518人,其中CPA873人。2010年实现业务收入过6亿元,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1年"百强所"综合排名第十位(本土所第六位);上市公司客户量连续十二年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位。

大信所已获得会计中介机构各种执业资格,包括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资质。

经过认真调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1-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1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时间为: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11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1)详见2011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卉女士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

邮　编:530003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传　真:0771-321133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单位: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依法修订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时间。

具体修订如下:

《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修订前为:

3、基金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托管人处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款项清算的"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T+3日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16: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修订后为:

3、基金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托管人处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款项清算的"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清算交收实行"申购T+2日、赎回及转换T+3日"的规则执行。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订自2011年12月29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次托管协议修订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依法修订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时间。

具体修订如下:

《托管协议》"七、基金认购和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中"(二)申购"修订前为:

3、T+3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直销中心和各销售代理人的申购汇总款是否到账,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将有效申购资金等计入相关科目。

《托管协议》"七、基金认购和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中"(二)申购"修订后为:

3、T+2日15:00前,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直销中心和各销售代理人的申购汇总款是否到账,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将有效申购资金等计入相关科目。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订自2011年12月29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次托管协议修订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6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2011年12月27日10:30分起复牌。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自12月22日、23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咨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L04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德棉集团所持德棉股份有限公司8851.23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29%)分别转让给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45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57%)、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51.2315万股(占总股本的13.36%)、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20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36%)。目前德棉集团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过户已完成,德棉集团与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6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方舟")通知,世纪方舟因公司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7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8%)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201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1年12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世纪方舟持有本公司720万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7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8%。本公司无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1-【30】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6日接到独立董事吴明德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考虑,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吴明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吴明德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衷心感谢吴明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并将尽快安排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1-033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换领了执业证书。因此,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1-05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6日在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共计代表股份230,65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9.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东10家,代表股份数230,65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秦雪军、王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654,766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张佳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7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1年12月26日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新德先生

4.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投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6日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33,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84%,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黄鹏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政府对兴安厂区资产进行收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7,933,18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黄鹏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交易所关于2012年元旦休市安排的通知,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1月4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同暂停原因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超过3万元(含)。

(2)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2日公告,自2011年12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不含)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该次大额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本次暂停业务将由2012年1月4日起恢复。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1-065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4日刊登的2011年第64号《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7、出席会议办法"中"(1)会议出席对象"中的"②凡在2011年12月7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应为"②凡在2012年1月5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现予以更正。

由此带来的不便,在此向投资者道歉,并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7】205号文件规定,因公司申请贴息的进口产品(高斯SUNDAY2000/24八色卷筒纸商业胶印机与海德堡SM102-8-P八色平张印刷机及配套技术)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审定,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收到政府进口贴息资金壹佰叁拾玖万叁千八百元整(¥1,383,800.00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进口贴息资金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1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1-03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3日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无条件通过。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3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换领了执业证书。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网络投票,本公司收到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的时间较迟,公司完成股东大会全部流程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27)将于2011年12月27日(周二)停牌一天。

公司将于2011年12月28日(周三)刊登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届时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零七　股票代码:000007　公告编号:2011-05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因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并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还需进一步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零七,股票代码:000007)于2011年12月27日继续停牌,并在2011年12月31日前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1-1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5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聘期已到,经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同意先行为公司提供前期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